

桃園市桃迦儲蓄互助社助學放款辦法

99.02.09	第四屆第2次理事會通過重新訂定版本。同時廢除於85年訂定之助學放款辦法版本。
104.01.18	第六屆第1次理事會修正通過。
106.02.13	第六屆第27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三、七條。
110.02.21	第八屆理事長交接。
110.10.12	第八屆第9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七、九條。
111.02.14	第八屆第14次理事會通過修正第九條-5刪除。

第一條 桃園市桃迦儲蓄互助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為鼓勵本社協助社員減輕教育學費之負擔，特辦理社員助學放款，以期增加年輕社員，參照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獎勵儲蓄互助社辦理助學放款作業要點，訂定桃園市桃迦儲蓄互助社助學放款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受理對象：現就讀本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之社員；每位在學中社員每學期僅能申請一筆，且同次註冊相關資料不得跨社辦理放款，若經發現則取消放款資格並追回已貸放金額。

第三條 助學放款辦理期間：每學年度上學期為8至10月、下學期為1至3月。

第四條 助學放款額度：符合第二條規定對象者可放款額度以五萬元為限；超過五萬元者，以學校所寄發註冊應繳費用之證明文件為放款依據；放款金額以萬元為單位，不足一萬元以一萬元計。

第五條 社員助學放款須符合社章程及放款相關規定，未成年社員助學放款金額若超過其股金（含其他未還清放款），須改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社員為借款人。

第六條 放款利率：年利率 1.2%。

第七條 還款期限：助學放款償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，（但不得低於1年或1年內提前還清）。

第八條 申請社員助學放款應檢附下列文件，缺件者不予受理。

一、社員助學放款獎勵金申請書正本。

二、應繳證明文件影本：

1、五萬元內：在學證明。

2、超過五萬元：應繳費用證明。

三、借款申請書及借據影本各一份。

四、另借款人若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社員為借款人者，需另檢附學生社員股金憑證影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

第九條 其他規定

一、曾有逾期超過三個月之社員申請助學放款，應提交理事會辦理。

二、助學放款不予利息攤還。

三、助學放款額應計入個人最高放款限額中。

四、未依約逾期償還本息，除依社逾期處理規定辦理外，其放款利率即調整以無擔保放款利率計息，三年內不得再辦理社推出之其他優惠利率案。

五、刪除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理事長 簡忠義